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科目进行重新核算及追溯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数据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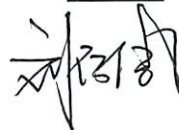
周斌



黄永兵



刘存周



王浩



陆伟根



钟倩



朱旭东



许定波



邵蓉

